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903號

原告 台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葉雪如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被告 葉綺馨即龍華旅館
被告 張淑玲即龍華精神護理之家
被告 陳猛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葉綺馨即龍華旅館及被告陳猛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上如附圖1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780.1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張淑玲即龍華精神護理之家及被告陳猛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上如附圖1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169.7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葉綺馨即龍華旅館及被告陳猛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993、995、996、1001、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2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2,904.3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81,450元【計算式： $(\text{占用面積 } 780.16\text{m}^2 + 169.75\text{m}^2 + 2,904.39\text{m}^2) \times \text{公告土地現值 } 1,500 \text{ 元} / \text{m}^2 = 5,781,450 \text{ 元}$ 】；至訴之聲明第四項、第五項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81,4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321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000元，尚須補繳55,32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02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吳 保 任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本 裁 定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 如 有 不 服 ， 得 於 收 受 裁 定 送
05 達 後 10 日 內 以 書 狀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 並 應 繳 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06 1,000 元 。 命 補 繳 裁 判 費 部 分 不 得 抗 告 。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葉 明 德